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150022722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詳如草案總說明。

三、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9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臺東市臨海路一段525號

(三)電話：(089)327530分機101。

(四)傳真：(089)327941

(五)電子信箱：t321@epb.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一次。

為適當反應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營運成本，以利本縣推動焚化業務，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調整收費標準。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第六條附件四(修正前)

本縣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總種	處理費用(元/公噸)(註)
一般廢棄物	四千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千
註： 1. 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2. 處理費用依焚化廠重置、操作維護、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之。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第六條附件四(修正後)

本縣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總種	處理費用(元/公噸)(註)
一般廢棄物	<u>六千</u>
一般事業廢棄物	<u>六千</u>
註： 1. 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2. 處理費用依焚化廠重置、操作維護、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之。	

修正說明：為適當反應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營運成本，爰調整處理費用。